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09 學年度 第 2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 年 1 月 15 日 7 時 50 分			地點	N203			
出席者 簽到表	校長	楊如	一年級 學年主任	張素寬	語文 領域代表	賴玉婉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教務 主任	賴玉婉	二年級 學年主任	詹文斌	數學 領域代表	邱垂翰	特教 代表	
	學務 主任	王柳厚	三年級 學年主任	林玲華	社會 領域代表	林玲華		
	總務 主任	王秀霞	四年級 學年主任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王柳厚		
	輔導 主任	蘇松	五年級 學年主任	許慧敏 代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教學 組長	黃秀珠	六年級 學年主任	李萍茹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許慧敏		
	訓育 組長	許慧敏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黃秀珠 教師兼 教學組長黃秀珠			
主席	校長 李世勳 可也							

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對於本學期課程實施檢討、課程評鑑及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如有需要提出改進，請大家提出。

案由一：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

說明：請大家根據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進行檢討。

決議：本學期執行順暢，持續依照計畫執行，無異議。

案由二：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說明：為了課程銜接及統整將繼續沿用上學期之版本。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一甲學生黃O愷學期成績及評語討論。

說明：因個案特殊原因，在醫院，無法至學校上課，依據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

決議：全數通過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